

收	112年10月25日
文	第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1972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981996_11261635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之消防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事宜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12年9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35796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號函說明二，建築物依「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或「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檢討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者，其設計、監造及測試應責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負責；另於竣工查驗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前開兩表備註事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請提醒場所管理權人將前開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納入定期檢修申報範圍。

第 1 頁，共 1 頁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3.11.07 林本	擬 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總幹事陳悅惠</div> 1121108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	--------------------------	--------	--

民治辦公室
2023.10.27
蕭秀貞

擬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	10月	4日
文	第	254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981996_112616356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之消防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事宜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12年9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35796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號函說明二，建築物依「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或「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檢討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者，其設計、監造及測試應責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負責；另於竣工查驗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前開兩表備註事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請提醒場所管理權人將前開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納入定期檢修申報範圍。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2	年	10月4日
文	第	254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981996_11261635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之消防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事宜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12年9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35796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號函說明二，建築物依「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或「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檢討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者，其設計、監造及測試應責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負責；另於竣工查驗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前開兩表備註事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請提醒場所管理權人將前開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納入定期檢修申報範圍。

三、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許琮偉
電話：02-27297668轉6138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bb70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23035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3266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依「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或「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檢討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者，其設計、監造及測試應責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負責；另於竣工查驗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前開兩表備註事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增設之消防安

建管處 1120911



DDAA1126163567

全設備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
維護管理，請提醒場所管理權人將前開增設之消防安全設
備納入定期檢修申報範圍。

正本：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
交
子
換
分
1
文
章



裝

訂



線